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 
承辦人：林子涵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郵件：edu\_ace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86557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本局所屬各校教師請假出國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查照。  
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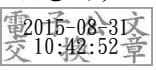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0條：「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。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，各校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。」；次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7點：「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，除因公、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，為保障學生受教權，不得以事假出國。」（本局103年6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7670800號函計達）；再查國民中、小學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，有關教職員請假之差勤管理事項，係授權學校就個案情形本於權責認定准駁。
- 二、據上，請貴校對教師於學期中申請事、休假出國案件，應確實考量學生受教權之維護、教學與課務之推展、行政業務之順行及請假出國應以寒暑假實施為原則等各條件，依規定慎酌是否同意給假，並應妥適安排代理相關事宜。

金華國中 1040831

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  
幼兒園）

副本：  
電 2015-08-31 文  
交 10:42:52 章

裝



訂

線

